

木兰县商务和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政务诚信承诺书

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木兰县商务和粮食事务服务中心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承诺：承担全县商务和粮食领域信息化建设、商品供求状况，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的行政辅助工作；承担全县粮食加工业统计、运行监测和综合分析的技术支撑工作；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承诺：根据政策要求，加强宣传，细化措施，强化责任，正确解读，及时兑现，依法依规，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，确保惠企利民政策的落实，让群众满意。

三、履职尽责承诺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四、守信践诺和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承诺：在公共服务中贯彻公平正义原则，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清正廉洁、恪尽职守、敢于担当，切实提高诚信施政、诚信作为水平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让守信者处处受益，失信者依法依规受到惩戒约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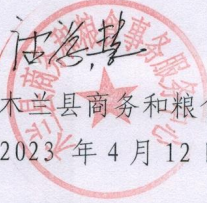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接受监督承诺：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-5708378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230127MB1N82766W

签 名：

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商务和粮食事务服务中心

承诺日期：2023年4月12日